

合肥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奖评选暂行办法

院行政〔2014〕200号

为强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，表彰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人员和教学单位，学校决定设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奖。为规范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奖的评选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所有教学单位以及承担实验室管理工作的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，均可参评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个人奖评选条件

1、能够适应时代发展需要，积极钻研业务，管理理念先进，工作态度和工作质量受到教师、同行及学生好评者。

2、日常工作中一丝不苟，能做好仪器设备的卫生、防潮、紧固、更换磨损零件等维护工作，并按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校验和标定。使用前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检查，及时清除事故隐患。按规定做好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维护、维修记录。

3、在实验室日常管理中，能注意结合实际，自制并改进实验仪器设备，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和研究能力，成绩显著者；或是具体负责的实验室建设项目，验收及绩效考评优秀者可优先推荐。

（二）集体奖评选条件

1、实验室建设项目符合学校发展规划的要求，与学科发展方向和培养目标相一致，年度实验室建设计划安排科学合理。

2、实验室项目建设的进度、质量要求及经费使用合理，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；无无故中途停工现象。

3、项目前期调研报告、大型仪器设备的调试报告、仪器设备的试运行报告及记录等材料齐全，项目按时验收，结果获良好以上等级。

4、实验室管理规范，实验开设情况、实验室规章制度等齐全；仪器设备运行良好。

5、年度实验室建设项目绩效考评优秀的单位，评选时优先考虑。

（三）凡在年度内已获合肥学院教学管理先进个人称号者不在评选之列；凡出现下述情况的部门及人员，取消其参与优秀奖评选资格：

1、实验室管理方面：管理不善，造成严重责任事故的，个人两年内不得申报；所在部门当年度不得申报集体奖。

2、实验室建设方面：年度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或绩效考评不合格的部门和个人，取消当年度参评资格；有仪器设备闲置两年以上情况的，部门及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参评。

三、评选时间

每年评选一次，由学校进行表彰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、各教学单位在接到学校的有关通知后，成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奖评选组（评选组至少有1名实验室工作人员代表），并在教师中广泛宣传，积极组织教师申报。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奖集体奖以系、部、中心和实验室等单位申报。

2、各教学单位评选组根据实验室教师总数20%比例确定本教学单位的上报名额。集体奖上报名额根据各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业绩确定，每项参与人数限报五人（含负责人），负责人限报一人。

3、各教学单位对推荐人选情况和集体奖材料组织初评，确定推荐人选名单，组织有关人员填写《合肥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奖评审表》，并将有关材料报送教务处。双肩挑人员参加其教学业务关系所在部门评选。

4、学校成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奖评选审核小组，对各单位推荐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拟获奖人员名单和等级。

5、评选结果报校教学委员会审议，公示七天。公示期内，如发现有不符评选条件的，校教学委员会授权评审小组进行适当的调整。

6、将拟获奖人员名单和等级提交院长办公会审批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1、遵循以精神奖励为主，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。

2、获奖材料存入获奖者业绩档案，作为其考核、晋职的依据之一。

六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014年9月29日